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陕自然资修复发〔2025〕859号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批准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级六部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规〔2025〕520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预征集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4〕1697号）有关要求，在县级申报、市级审查推荐、前期预审基础上，4月23日-25日，我厅组织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业局等部门以及厅相关处室（局）召

开了项目竞争性评审会。6月24日，2025年第19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争性评审结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实施方案

经省自然资源牵头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宝鸡市麟游县、咸阳市泾阳县、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临渭区、延安市黄陵县、榆林市米脂县、汉中市汉台区、汉中市佛坪县、安康市岚皋县、商洛市商州区、商洛市商南县、杨凌示范区杨陵区等12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

## 二、关于补助资金

根据综合打分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如下：宝鸡市麟游县项目2458万元，咸阳市泾阳县项目3000万元，铜川市王益区项目2812万元，渭南市临渭区项目2654万元，延安市黄陵县项目3000万元，榆林市米脂县项目2744万元，汉中市汉台区项目3000万元，汉中市佛坪县项目2568万元，安康市岚皋县项目2504万元，商洛市商州区项目2646万元，商洛市商南县项目2738万元，杨凌示范区杨陵区项目3000万元，共计补助资金33124万元（详见附件1和2）。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在竞争性评审过程中，专家组和省级相关部门就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3），请相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评审意见逐条尽快修改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并于2025年7月底前将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二）加快子项目工程设计。请相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子项目工程设计，明确各子项目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实施时序和工程措施等，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的子项目，除“三区三线”优化调整、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需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外，其余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工程设计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审查后批准。涉及其他部门实施的子项目，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履行报批程序后实施。

（三）加强沟通衔接。请相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财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加快子项目工程设计审查工作。涉及子项目审批以及单独编制相关方案的，均不得以实施方案已获批准为由规避相关行业审批。在子项目工程设计过程中，对涉及占用林地草地以及自然保护地、公益林地、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的，需经市县林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经有审批权限的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林业局；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要严格按照《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水资源管理有关

规定，将河道湖泊内的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涉及新增取水的应办理取水许可手续。要深化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一体化管理机制，支持将整治形成的新增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

（四）加快工程实施。请相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一是建立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验收制等制度，在规范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坚持量质并举，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三是为保证项目整体实施效果，使用省级补助资金的单体项目，不允许分段招标；四是建立健全项目公示制度，在实施区域及时公布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维护群众权益，接受群众监督，引导基层群众全方位参与；五是对可能导致偏离生态修复目标的，及时予以叫停纠正。

（五）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请相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是坚持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总投资，科学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投入责任，及时足额筹集安排资金，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三是严格按照工

程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相关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过程中，梳理总结组织领导、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过程监管等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报送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处。

- 附件：1.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计划安排
2.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评审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李想 029-84333044)

## 附件 1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计划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市（区）	县（区）	总投资 (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
1	宝鸡市麟游县招贤镇和九成宫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宝鸡市	麟游县	3010	2458
2	咸阳市泾阳县王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咸阳市	泾阳县	4513.28	3000
3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铜川市	王益区	3748.93	2812
4	渭南市临渭区桥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渭南市	临渭区	3539.12	2654
5	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延安市	黄陵县	3864.96	3000
6	榆林市米脂县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榆林市	米脂县	3392.19	2744
7	汉中市汉台区武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汉中市	汉台区	4057.33	3000
8	汉中市佛坪县岳坝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汉中市	佛坪县	3157.59	2568
9	安康市岚皋县南宫山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安康市	岚皋县	3072.31	2504
10	商洛市商州区腰市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商洛市	商州区	3527.96	2646
11	商洛市商南县清油河镇和试马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商洛市	商南县	3384.57	2738
12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五泉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	杨凌示范区	杨陵区	3866	3000
<b>合计</b>				<b>43134.24</b>	<b>33124</b>

---

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各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7月10日印发

---